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关于垃圾的处理程序	文件编号：JD-COC-026
	生效日期：2018-09-03
	版 本：A/1
	页 数： 1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1.0 目的：

使公司全体员工有一个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环境。

2.0 范围：

公司内部产生的各种垃圾。

3.0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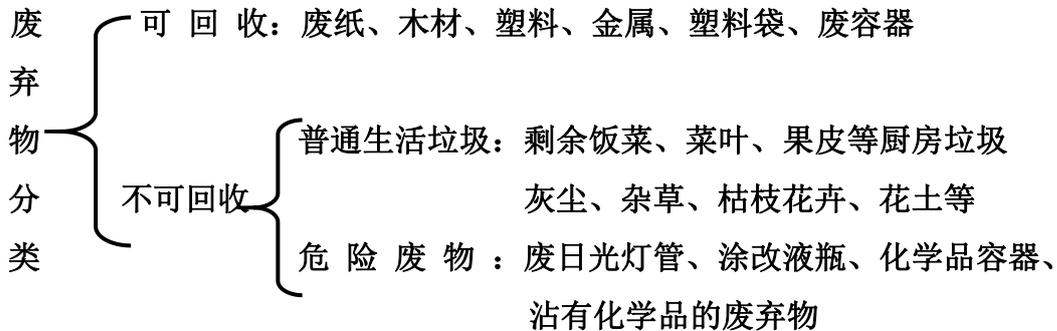
3.1 垃圾分类：

公司现在把废弃物分为两大类：

3.1.1 可回收垃圾，分为七种：废纸、木材、塑料、金属、零件、塑料袋、废容器；

3.1.2 不可回收垃圾，分为两种：普通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四种：废日光灯管、涂改液瓶、化学品容器、沾有化学品的废弃物。

3.1.3 可回收废弃物要按类分好，以利厂商分类回收；不可回收废弃物要按其有无危险性分别堆放，特别注意不可把危险废物混到生活垃圾中。



3.2 厂区内垃圾收集

3.1.1 各部门负责人每天必须安排人员对本部门的工作场所进行整理及打扫，并对垃圾进行分类放于规定的地方。

3.1.2 各种垃圾的收集箱应有明显标示，并对于垃圾存放处进行区域标示。

3.1.3 易燃可燃易挥发等化学危险废弃物必须放于有盖的铁桶内，远离热工作业区并有相关的“防火”或“危险勿接触”警告标识。

3.1.4 医疗废弃物应放于每个急救箱正下方有盖的垃圾桶内。

3.1.5 清洁人员每天必须对厂区内公共区域进行整理打扫，并将各部门的垃圾分类集中到保安室对面的垃圾箱内。

3.1.6 后勤部必须对垃圾箱进行防护措施，保持垃圾箱周围的清洁，避免因起风而使箱内塑料袋及纸张类的废弃物飞出。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关于垃圾的处理程序	文件编号：JD-COC-026
	生效日期：2018-09-03
	版 本：A/1
	页 数： 2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3.3 废弃物的转移及处理

3.3.1 为了认真落实执行国家 2005 年 4 月 1 日颁布的《固体废物》、省环保局粤环监（1999）8 号《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的通知》、《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强化监督管理防治、有毒、有害废物的污染和扩散转嫁污染。公司将委托东莞市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对我司的固体危险废物进行定期的转移及集中处理；

3.4 垃圾的控制

3.4.1 行政部人员有义务监督本厂区内的环境卫生，针对乱扔垃圾的现象给予制止及教育

3.4.2 厂区内全体员工应养成良好的习惯，避免浪费，生活垃圾应放于指定区域。

4.0 附录：一般生活垃圾分类种类

4.1 可回收垃圾：

4.1.1 纸类：（报纸、传单、杂志、复印纸、传真纸、包装纸盒、包装纸箱板、水泥袋等纸制品）玻璃（各种酒瓶、饮料瓶、酱油瓶等玻璃制品）

4.1.2 金属：（各种易拉罐、铁、铜、铝等金属制品）

4.1.3 塑料：（塑料膜袋、各种食品饮料包装袋、食用油瓶、塑料泡沫、塑料拖鞋等塑料制品）

4.1.4 橡胶：（橡皮圈、橡胶手套等橡胶制品）竹木制品、纺织品类（体积较小）

4.2 不可回收垃圾：

4.2.1 剩余饭菜、鱼肉残渣、菜叶、果皮等厨余垃圾、灰尘、杂草、枯枝花卉、花土等

4.3 有害垃圾：

4.3.1 日光灯管、电池、喷雾罐（消杀剂、发胶、卡式炉罐）、涂改液瓶、指甲油瓶、、废润滑油罐、药品等。

5.0 职责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垃圾处理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监控本部门的生产原料及成品是否被当作垃圾处理或盗用，对属下员工应严格监管及教育，并严格遵守厂纪厂规。

保安员负责监控垃圾打包处及废纸打包处的垃圾打包情况，若发现有人将好的原料或辅料当作垃圾处理，应立即阻止，并登记人员名单上报人事部处理。